

法官说法

# 相约绑架敲赎金 还没作案就被抓 为啥这样还是被判刑了?

通讯员 许柏雄

余姚一男子,因做生意失败欠下巨额债务,萌生绑架勒索的念头,竟然还真的在网上找到了远在江西的3名同好。不过,这伙人还没将绑架预案在慈溪实施,就被当地警方抓获。近日,慈溪法院一审判决4名男子分别获刑,并处罚金。

余姚人马某因做生意失败,在各种网络借贷平台上欠了总共六七十万元的债务。为了摆脱这些债务,他萌生了绑架勒索钱财的念头。马某打算绑架慈溪当地一家企业老板金先生的女儿,勒索100万元赎金,并为此策划了路线、购买了特勤制服等作案工具。去年11月27日,马某又在网上贴吧结识了远在江西的居某,此时居某正与巢某、翁某等人在宜春预谋绑架,并准备了胶带、口罩等作案工具,这伙人一拍即合,都同意到慈

溪来作案。

第二天,居某等人就驾车携带作案工具来到慈溪,并入住某快捷酒店。没想到,他们刚一落脚,就被慈溪警方盘查发现了。民警随后从居某的手机聊天记录中发现,有涉嫌实施绑架犯罪的内容,在对三人进行审查后,确认无假。于是,民警立即乔装成居某等人,等待马某来碰面。果然,马某如约而至,民警在与他的交谈中了解到,马某想通过乔装成协警在金某的女儿上班途中拦车,并伺机实施绑架。马某随即被民警抓获。

日前,慈溪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法院认为,四被告人以勒索钱财为目的,预谋绑架并为实施绑架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属犯罪预备。鉴于本案系犯罪预备,部分被告人有认罪、悔罪表现,法院予以减轻处罚。一审宣判,被告人马某被判处

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居某、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说法:

为什么还没有实施具体的绑架行为,仍然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形态包括犯罪完成形态,即犯罪既遂,以及犯罪未完成形态,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如果仅仅只是犯意流露,那么是不承担责任的,比如扬言要杀人、抢劫。但如果有了进一步的行为,比如为实施犯罪进行了准备活动,包括准备工具和物品的行为或者为达到犯罪目的创造条件的行为,那就属于犯罪预备,因为其行为已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

生活与法

## 糊涂妈妈弄丢女儿出生证 图省事上网买了一张 被行政拘留5天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孙文涛

孩子的出生证明丢了,新昌的一名妈妈竟然嫌补办太麻烦,花钱从网上办了一本假证。没想到,这一“省事”的做法,触犯了法律。

前几日,新昌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待大厅里来了一名男子,说是来给孩子上户口的。男子姓丁,今年36岁,他说和妻子离婚了,大女儿跟他一起生活。

丁某的女儿于2012年出生,但一直没有申报户口。“孩子就快上学了,想给她办个户口。”说着,丁某拿出了身份证、离婚证、孩子的出生证明等证件,交给了城南派出所户籍辅警。

“出生证明拿到手里,一摸我就觉得纸张不对,再仔细一看,就发现背景水印也有问题。”辅警很快意识到,丁某拿着的有可能是假证。她马上把这件事情上报,民警随即介入调查。

随后,丁某的前妻俞某也来到了现场。在民警的询问下,俞某很快承认孩子的出生证明是伪造的。俞某说,女儿是在杭州出生的,当时办理了出生证明,但2015年的时候她发现出生证明丢了。

本来,俞某完全可以到当初的医院补办一张出生证明,但她嫌补办太麻烦了,就花1200元钱从网上办了一张假证。“她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认为只是办了一张假证,没想到这么做是违法的。”办案民警说。

因使用伪造证明文件,民警对俞某作出了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警方提醒:**并非只有制售假证才算违法,购买、使用假证件同样属于违法行为,一旦查实将受到行政拘留等治安处罚。同时,出生医学证明是婴儿出生身份证明的标志和法律文书证明,是申报户口的必备文书材料之一,公民出具假出生医学证明申报户口,会造成户籍和人口管理的混乱。广大群众在办证办事等方面都应依法依规走合法程序办理,绝不能投机取巧,千万别抱着侥幸心理使用假证件。

法治漫画

## 强监管严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日前公布多份罚单,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因多项业务违规,被罚没金额共计1.8亿元左右。

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是今年以来银行业严监管的重点,从此次公布的罚单情况看,这些领域仍然是银行业乱象的重灾区。

新华社 程硕



你问我答

## 因被单位降职而赌气辞职 能索要经济补偿金吗?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月工资8000元,合同期为5年。合同履行了2年,一个月前,公司突然无端决定将我降职,且月工资降为4000元。由于我对公司处理非常不满,加之彼此互不相让,我一气之下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并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不服从安排并主动离职,无权索要任何补偿。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 贺女士

贺女士: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公司无权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司没有与你协商,更不用说达成一致,即对你的岗位和薪酬作出重大变动,并不管你是否同意都要求你接受,明显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你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劳动条件是指员工在工作中的设施条件、工作环境、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的总和,即你的岗位调整因属于“工作环境”的变化而构成劳动条件被改变,你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再一方面,公司必须对你给予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正因为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基于该法第38条之规定,决定了公司不能因为是你不服从安排并主动离职甚至是赌气离职,而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颜东岳

案例警示

## 醉酒骑电驴逆行被撞身亡 交警部门认定自负全责

通讯员 钟杨帆

以往只要电动车与汽车发生事故,电动车驾驶人大多能得到赔偿。不过,日前交警部门在对一起因电动车违法行驶造成一死一伤的交通事故中,认定电动车驾驶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前不久一天晚上8时20分左右,温州交警三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瓯海大道高架上发生电动车与小货车相撞的事故。交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小货车停在路边,边上倒着一辆电动车,2名伤者躺在路边。随后,120救护车分别将2名伤者带至医院进行抢救,不幸的是电动车驾驶人邹某某经抢救不治身亡。

事后,交警部门立案调查。民

警通过现场视频监控记录发现,事发时,邹某某载着乘客邓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两人在未戴头盔的情况下,沿瓯海大道的机动车道自西向东逆向行驶至状元街道西台村段时,与自东向西正常行驶的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发生碰撞。经鉴定,邹某某所驾驶的车辆属于轻便二轮摩托车。而邹某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当时正处于醉酒状态。

交警部门认为,邹某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未戴安全头盔,并且醉酒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违法载人,在违反禁令标志进入瓯海大道主道逆向行驶,是造成该事故

的根本原因。

至于货车司机张某某,他在该起交通事故中未有明显过错。因此交警部门最终判定电动车驾驶人邹某某应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小货车驾驶人张某某不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

“以前只要电动车发生事故,往往会被冠以‘弱势群体’,且电动车驾驶人大多能得到赔偿。”办案交警表示,正是电动车驾驶员存在这种心态,且违法代价不高,导致不少驾驶员不遵守交规,交通意识较差。而这起事故为所有电动车驾驶人敲响了警钟。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